

政采-西安市-2025-07454号

合 同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美捷艺术装饰部

中国 西安

备案

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西安美捷艺术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互利互惠原则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就甲方委托乙方修缮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署以下合同：

一、规格及数量后附清单：

金额：52973.3元 大写：伍万贰仟玖佰柒拾叁元叁角整

二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

本合同所列项目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后，支付乙方全额货款。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，保证甲、乙双方利益，本公司只接受转账（支票）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三、要求：

1.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缮。
2. 乙方提供的修缮方案，符合甲方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：

乙方在在1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，按时完工。如中间存在不可抗拒因素，交付时间应向后顺延；如有其它争议问题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按照第六条解决。

五、验收条款：



验收标准、验收期限：按合同约定的标准验收，在完工当日验收。

异议期限：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的，应当在验收后提出异议。

六、争议处理：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，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通过诉讼程序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双方协商修订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乙方帐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二府庄支行

帐号：709011570000032081

户名：西安美捷艺术装饰部

甲方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

甲方法人代表

或授权代表

(签字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

乙方：西安美捷艺术装饰部

乙方法人代表

或授权代表

(签字盖章)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